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0 号），现将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财社〔2020〕2 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做好台账登记。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将按照粤财社〔2020〕26 号文等文件规定，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各地结算。

附表：《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0 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8 日



以此件为准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0号

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心医院，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区）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款请列入2020年“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请严格按照财社〔2020〕2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做好台账登记，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将按照粤财社〔2020〕26号文等文件规定，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各地结算。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

效益，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中央预拨
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医疗救治经费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补助经费	小计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350	350	
市中心人民医院	200		200	
惠城区		50	50	
惠阳区		50	50	
惠东县		50	50	
博罗县		50	50	
龙门县		50	50	
大亚湾区		50	50	
仲恺区		50	50	
合计	200	700	900	